

管财政副镇长顾倩、财政所副所长祁银担任组员。

3、确定评估方案：由财政所按照以往预算资金分配经验，结合我镇2024年工作重点，提出具体资金分配细则，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小组座谈会，研判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并最终确定资金分配金额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

依据2024年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，按照省厅绩效管理要求，《寿县财政局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2024-2026年支出规划及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寿财绩〔2023〕66号）、《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寿财绩〔2021〕39号）有关规定，丰庄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事前绩效评估小组，开展对2024年度预算专项业务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和方法

评估领导小组，通过座谈会的方式，结合我镇2024年工作重点和以往预算项目制定经验，讨论交流、征询意见，评估项目的可行性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立项的必要性：丰庄镇2024年预算专项业务费严格按照人事、社保、财经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，保障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职工的基本权益。